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黃哲青

黃哲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侯銘欽律師

葉育欣律師

再 審 被 告 蔡清華

黃哲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同法第50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部分，於民國109年8月11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28頁），而再審被告蔡清華另就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

01 0000000000地號土地，對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
02 與再審被告黃哲汶間及其他土地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
03 訟，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21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
04 嗣該案當事人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6
05 19號事件（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判決）判決確定，其中坐落
06 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85(8)地號
07 土地），由再審原告黃哲順、黃哲青、再審被告蔡清華、土
08 地共有人黃成源、黃成舜、黃成立、黃成站分得該部分土
09 地，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9-56頁），而再審原
10 告黃哲青、黃哲順以其等於113年8月6日寄送予再審被告蔡
11 清華、黃哲汶之存證信函（本院卷第59-64頁），主張其等
12 於斯時知悉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基礎，因系爭分割共有物之判
13 決結果，而有所變更，再審被告蔡清華、黃哲汶卻未依照系
14 爭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內容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故於113年8月
15 23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
16 訴，堪認已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並證明知悉再審理由在
17 後之事實，先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再審原告主張：

- 20 (一)依系爭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判決主文，就系爭985(8)地號土地
21 部分之分割方法，係由再審原告黃哲順、黃哲青、再審被告
22 蔡清華、土地共有人黃成源、黃成舜、黃成立、黃成站分得
23 該部分土地，另再審被告蔡清華須補償他共有人總計13,25
24 1,813元，再審被告蔡清華迄今卻仍未為補償，亦未辦理土
25 地分割登記，卻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
26 處聲請拆除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坐落於桃園市○○區○
2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85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
- 28 (二)是以，原確定判決之之事實，既經系爭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而
29 有所變更，亦即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已為系爭985(8)地
30 號土地之共有人，自有權占有系爭985(8)地號土地，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提起再審等語，並聲

01 明：1.原確定判決應予廢棄；2.上廢棄判決請駁回再審被告
02 第一審之訴。

03 二、再審被告略以：

04 (一)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無權占有系爭985
05 地號土地為理由，判命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應拆除占有
06 系爭98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而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亦
07 未因系爭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該些地上物即有權占有系爭98
08 5地號土地。

09 (二)另系爭分割共有物判決判命共有人找補金額之部分，並非再
10 審被告蔡清華一人須補償共有人總計13,251,813元，再審被
11 告蔡清華僅負擔其中4,221,152元，其餘補償金額則係土地
12 之其他共有人應予以支付，況辦理分割系爭985地號土地部
13 分，尚須辦理繳納土地增值稅、補償程序等，並非再審被告
14 蔡清華一人即可單獨完成分割共有物之程序，再審原告黃哲
15 青、黃哲順卻以此為再審原因，顯然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
19 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得以再審
20 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1 第1項第11款可參。而所謂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
22 判決為裁判基礎，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判決
23 為裁判基礎，而該民事判決，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有所變
24 更，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最高法院80
25 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裁判參照）。

26 (二)查：

27 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未就其等占有系爭
28 985地號土地是否為有權占有乙節，提出任何證據予以證
29 明，故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應就其等占有系爭985地號
30 土地之地上物予以拆除，有上開確定判決在卷可佐，足見原
31 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未提出占有系爭985

01 地號土地之事證，另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認
02 定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應拆除占有系爭985地號土地之
03 地上物，非依據系爭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為基礎，以此認定再
04 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應拆除上開土地之地上物，則依上開
05 規定及說明，原確定判決既非以系爭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為基
06 礎，則無論系爭985地號土地之分割結果為何，均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原確定判決之基礎既
08 未發生任何動搖，依上開說明，原確定判決自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
10 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7頁），於法顯然未合。

11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黃哲青、黃哲順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2 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4 之。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50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佩伶